

## 《書人物》---鍾文音的一曲青春豔歌

中時開卷 2006.11 蘇惠昭（文字工作者）

如果能夠回頭剪輯自己生命的影片，作家鍾文音寧可殺掉她在平面媒體擔任記者那一段。影片中，她是欣逢藝術品價格節節高漲時期的美術記者，體驗著狂飆的高潮以及隨之而來的物質慾望，過起一種陌生的中產階級生活。論能力，鍾文音絕對可以持續下去，一直做到蘇富比、佳士得捨棄了台北城開拔到富裕起來的對岸。但她選擇抽離這個「青春的黑洞」，先去紐約兩年，說是習畫，其實更多是為了安頓自己，回來後因為母親丟給她的房貸，不得不再次扮演媒體旅遊記者，前後加起來總共3年8個月。

記者，這段為期短短兩三年卻是剪不掉的個人歷史，進入了鍾文音最新長篇小說，30萬字的《豔歌行》裡。她很清楚，在爆料的時代，《豔歌行》很有條件成為一本話題書，一本被包裹在「青春情慾冒險」這樣的子題中，供人對號入座的小說，有呼之欲出的大小人物，有大量的奇觀式邂逅、或鮮豔或腐敗的愛情，以及嗆辣濕黏的性愛。

「鍾文音，超猛的」，讀過小說的6、7年級讀者如此盛讚她。

然而從「炒作」現場逃離的鍾文音，一秒鐘也沒有想過要如此「炒作」一本書，視《豔歌行》為一本大河小說更是一個沉重的誤解。作為「島嶼百年物語三部曲」的首卷，鍾文音形容自己猶如中央山脈大縱走，在危巔而寂寞的寫作山路上，不過是一個回首凝視自我的動作，「凝視我的青春如何被改造，如何被墮落。」她選擇以「超我」為敘述策略，從進入台北城的一座補習班監獄到光華橋倏忽消失，為一段動盪陰濕的時光留下刻本。不只屬於她的青春故事，與台北對撞的也包括一群流離台北城的女子，「慾望無罪，騷動是必然的，而際遇無從選擇。」鍾文音如此吶喊。

鍾文音，持續她的大縱走，因為際遇無從選擇，這是她無可選擇的際遇。